

# 國立光復商工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教育部105年08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5603B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20條
- 貳、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事宜，設置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參、本會設置委員23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組長、各科主任5人、學科召集人3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導師代表3人、特殊領域教師1人、家長代表1人。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
- 肆、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由註冊組長兼任。
- 伍、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社區人士、業界代表擔任諮詢委員。
- 陸、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入學方式之簡章。
  - 二、辦理各入學相關工作。
  - 三、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審議學生錄取。
  - 四、審議各入學獎學金資格及錄取名單。
  - 五、其他與招生入學有關事項。
- 柒、本會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申請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